



JiNan
University

暨南大学
法学文库

李莉 著

我国民事立法中 价值评价和选择方法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我国民事立法中价值判断
和选择方法研究”（项目批准号：09YJA820028）的最终成果。



JiNan
University

暨南大学
法学文库

我国民事立法中 价值评价和选择方法研究

李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民事立法中价值评价和选择方法研究 / 李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8
(暨南大学法学文库)
ISBN 978-7-5118-6711-7

I. ①我… II. ①李… III. ①民法—立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8263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9.875 字数/247 千

版本/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711-7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的几次民法起草工作都以失败而告终,其根源在于不具备民法生长的基本土壤——商品经济体制。改革开放后,《民法通则》的制定出台也正是得益于当时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建立。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后,我国走上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道路,完善的民事法律体系的建立不仅是市场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市场经济完善的主要标志。此后开展的大规模民事立法活动自然成为历史的必然选择。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我国陆续出台了《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民事单行法律,《人格权法》正在加紧制定过程中,虽然将来是否会出台一部《民法典》尚无定论,但我国民事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已经搭成。

生活在这样一个大规模民事法律起草制定的时代,民法学者的目光注定会聚焦在法律制定过程中的一些热点和难点问题,每每在和其他学者、学生讨论这些问题时,在和其他国家法律进行比较时,笔者会发现很多疑难问题绝不是简单地借鉴外国法所能解决的,同样的制度在不同国家可能会有不同的规定,在一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也会有不同的选择,一项法律规范的制定一定要和这个国家的历史文化、思想观念、现实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结合;虽然在立法和法律研究中没有逻辑是万万不能的,但逻辑也绝对不是万能的,价值判断合理的前提是法律逻辑推理的合理,但是,逻辑合理性并不意味着以此为基础的价值判断和选择一定是合理的,价值判断和选择是否合理要看是否适合特定时空的具体需要。德国立法时,受潘得克吞法学思潮和法学方法的影响,非常重视法律逻辑推理的作用,物权行为和物权行为无

因性理论就是典型的概念逻辑推理的产物,这种逻辑推理的结果符合当时对社会交易安全保护的价值判断目标的需要,因而被德国立法所采纳。在德国当时机械的概念法学思潮和方法影响下,立法出现了很多不符合甚至桎梏后来实践要求的规范,也正因如此,才有了德国后来的法官和学者不断作出的法学上的“伟大发现”,如“一般人格权”、“缔约过失责任”、“积极侵害债权”制度等,可以说这些制度都是实践的需要与概念法学僵化的思维方法之间矛盾的产物。我国现在处于社会变革期,有点类似于《法国民法典》制定的时代,而不同于《德国民法典》制定的时代,对立法政策的考量因素可能要远远多于对立法技术和逻辑的考量,但是在我国民事立法中恰恰有一种学德国、舶德国的倾向,只要是德国有的制度就极力证明这种制度的优越性,并尽力引入我国民法之中,而不考虑德国法律制定的历史背景和现在看来僵化过时的概念法学思潮的不良影响。基于此,笔者对立法过程中价值判断和选择问题产生了兴趣,试图找到一种立法中价值判断和选择的规则和方法。想到哲学是社会科学的原创性学科,从哲学入手可能会有助于问题的解决,于是笔者开始大量翻阅价值哲学的书籍。受马俊峰的哲学著作《评价活动理论》的启发,笔者发现其实民事立法活动就是哲学上的价值评价活动,民事立法者就是价值评价者,与价值判断者不同,其要遵循作为评价者的规则,要把自身排除在评价对象之外,来评价拟定的立法对象对利益相关者的影响,从而做出客观的选择。价值判断虽然因人而异,但在特定的时空下还是有相对稳定的规则 and 标准可循的,随着各门学科中软科学研究的深入,人们逐步改变了过去把研究对象仅仅作为外在于人的客体的研究方法,更加重视强调研究对象中人的因素,把主体内在于客体之中,而这正是价值判断和选择问题的本质所在,沿着这一方向,笔者不仅提出价值判断和选择应遵循的规则,同时也提出了一定的方法,以期为民事立法的研究讨论活动提供一点帮助。

目 录

第1章 导论	1
1.1 立法方法是法学方法之一	1
1.2 立法活动的发展和特点	3
1.3 民事立法方法的一种新进路	10
第2章 价值评价理论与民事立法	21
2.1 价值评价基本理论	21
2.1.1 价值、价值评价与价值判断	21
2.1.2 价值评价的特点及其对民事立法的影响	34
2.2 法学中价值分析方法与民事立法	40
2.2.1 法学学派发展的价值分析趋势	40
2.2.2 价值分析方法对民事立法的影响	60
第3章 民事立法中价值评价的结构要素	63
3.1 民事立法中价值评价的主体	63

3.1.1	民事立法中的价值评价主体的界定	63
3.1.2	民事立法中价值评价主体应注意的问题	65
3.2	民事立法中价值评价的客体	68
3.2.1	民事立法价值评价客体的含义及特点	68
3.2.2	民事立法价值评价客体中的价值主体	69
3.2.3	民事立法价值评价客体中的价值客体	71
3.2.4	民事立法中的价值关系	73
3.3	民事立法中价值评价活动	74
3.3.1	民事立法中价值评价活动的含义和特点	74
3.3.2	民事立法中价值评价活动的过程	78
第4章	民事立法价值评价和选择的技术因素	84
4.1	民事立法中价值评价和选择所涉及的因素	84
4.1.1	民事立法中价值评价和选择的技术因素的界定	86
4.1.2	立法中的技术因素与立法技术的区别与联系	87
4.2	法律概念及其在民事立法中的作用	88
4.2.1	对法律概念的理解	88
4.2.2	民法概念的作用	94
4.3	民事立法中其他技术因素	97
4.3.1	立法中的其他技术因素的含义	97
4.3.2	民事立法中的技术因素的作用	97

第5章 民事立法价值评价和选择的价值因素	103
5.1 民事立法价值评价和选择的价值因素的含义	103
5.2 价值因素与社会生活的关系	107
5.2.1 价值因素是生活事实的反映	107
5.2.2 价值因素通过民事法律关系的中介表达	108
5.2.3 价值因素是一个内在统一协调的系统	109
5.2.4 价值因素要随生活事实的变化而变化	110
5.3 民事立法价值评价和选择中价值因素的表现形式	112
5.3.1 法律规范及其在民事立法中的作用	112
5.3.2 法律原则及其在民事立法中的作用	123
 第6章 民事立法价值评价和选择的的原则与价值目标取向	132
6.1 民事立法中评价和选择的的原则	133
6.1.1 符合社会基本的价值共识	133
6.1.2 符合一个国家的历史传统和文化习俗	137
6.1.3 符合自然法的要求	140
6.1.4 符合特定时空下的社会生活条件	145
6.1.5 符合民事法律制度的发展规律或趋势	152
6.1.6 遵循系统化思考的规则	157
6.2 我国民事立法中价值评价和选择的的价值目标取向	165
6.2.1 我国民事立法所面临的的价值冲突	165
6.2.2 民事立法中价值目标的冲突	168
6.2.3 我国民事立法中价值目标冲突的选择取向	184

第7章 民事立法中价值评价和选择的方法	196
7.1 利益衡量法	196
7.1.1 法律上的利益与价值的界定	196
7.1.2 不同民事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	203
7.1.3 民事主体不同种类的利益	214
7.1.4 民事主体不同种类利益之间的冲突	225
7.1.5 民事规范、利益和民法价值目标的关系及其整合	228
7.2 新视角下法律经济分析方法及其在立法价值选择中的运用	252
7.2.1 对法律经济分析方法的新理解	252
7.2.2 帕累托均衡和卡尔多—希克斯改进均衡含义及运用	255
7.3 决策方法及其在立法价值选择中的运用	261
7.3.1 决策方法作为价值评价和选择方法的合理性	261
7.3.2 决策方法在民事立法价值选择中的运用	268
7.4 类型化思维方法及其在民事立法价值选择中的运用	282
7.4.1 类型化思维的含义	282
7.4.2 类型化思维方法的特征	287
7.4.3 类型化思维方法在民事立法价值选择中的运用	289
7.5 商谈理论及其在民事立法价值选择中的运用	293
7.5.1 哈贝马斯的商谈理论	293
7.5.2 商谈理论在民事立法价值选择中的运用	298

第1章 导论

我给他们制定了他们所能容忍的法律中的最好的法律。

——卢梭语

1.1 立法方法是法学方法之一

法学方法不应仅指法律适用的方法,还应包括创立法律的方法,即立法方法。目前我国理论界研究的法学方法多数是指法律适用的方法,这是由西方法学的影响和我国法学研究发展阶段的错位造成的。19世纪的欧洲正是理性主义和科学精神盛行的时代,人们普遍认为可以通过理性制定出逻辑自洽、无所不包的定律,任何法律问题都可以通过理性和逻辑推理在现有法中找到答案,于是开始了大规模的法典编纂运动,法学家们在运动中也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甚至有些法学家个人的风格和特点在很大程度上会决定这部法典的风格和特点。理性主义和科学精神也同样要求法官办案要严格遵循法律,不得有所逾越。但是,严格遵循法律面对社会发展变化突显了不适应性,也对人们原来理解的理性和科学主义提出了挑战,为了实现法律的实质正义,法学家们不得不通过法律的解释、利益的衡量等方法来灵活适用问题,以达到个案公正的目的。20世纪60、70年代法学方法论、法律推理方法的研究相当盛行正是上述情况的反映,著名的卡尔·拉伦茨的《法学方法论》、罗伯特·阿列克西的《法律论证理论》就是那

个年代的成果。因此,可以说,西方的法学方法是特定历史时期特定法律思维的产物,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解决概念法学的弊端的出路。而普通法系国家在法律适用方面的思维观念是法官立法,法官在案件解决中有着极大的自由裁量权,也正因如此,普通法系国家法律方法的研究不如大陆法系盛行。由于目前我们所看到的西方著名的法学方法方面的著作基本上都是研究法律适用的方法和技术,因此,我国法理学者所研究的法律方法也基本上是法律适用的方法,即使是研究利益的衡量、价值冲突的选择,也多是在适用法律层面,创立法律的方法往往不包括在内。其实,我国真正开始法学研究是在改革开放后,一些西方的法学名著不断引进,学者们大量吸收和借鉴西方先进的法律思想,包括法学方法研究,但是我们应该看到,我国近几十年在各个领域的发展与西方世界相比,都存在着历史的反差和融合,一方面经济、政治、观念等社会现实基础落后于西方国家,另一方面又要和世界融合和同步,这就必然引起历史阶段的错位。因此,学者在进行科学研究时既要吸收西方的经验,又要注意历史步伐的对应。面对我国目前的成文法不尽完善的现状和不断出现的新问题,我们的法学方法研究既要重视对现有法律适用的研究,也要注意立法方法的研究。我国近几年在进行大规模的民事立法,面对大量的价值判断问题,专家、学者们争论不休,如何对其进行选择,是否能够找到一定的方法和思考途径,是民法学者应该关注的问题。另外,我们还要注意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我国法制现状与先进的西方国家根本不同步。

我国现在的民事立法时代与《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制定的时代不同,《法国民法典》是自然法精神的产物,法律的内容更注重对抽象的平等、自由、人权的表达。而《德国民法典》制定时,正是概念法学或分析实证主义盛行时期,非常注重对法的规则本身解构和分析,正如“温德沙伊德说:‘伦理方面、政治方面与国民经济方面的斟酌不是法学家的事情’。法学家在履行其职责时,即以法学创设法;寻求和描述法的规则、对具体案件裁判实现规则,应排除上述法律之外的

斟酌。必须将自身限于纯法律的斟酌,而且在创设法时仅仅利用为其给定的法律材料。为此它应利用那些出自理性的事物:从个别中引申出一般的事物,并从一般中引申出特殊的事物”。^[1]事实上,《德国民法典》在这方面确实做得非常完美,这种高度的抽象性与概括性,使得它的适应性非常强,也非常容易被传播和借鉴。也正是这种特点使得后来很多国家在立法时往往会自然地认为可以忽略本国的特殊性而简单地吸收借鉴。但是,我们要注意现在是21世纪,概念法学已经过去,人们越来越重视各种社会因素和人的因素对立法的影响,注重对立法中的价值判断问题如何选择的研究。因此在我国民事立法领域,立法活动和方法的研究应该占有重要地位。

1.2 立法活动的发展和特点

立法活动就是成文法的制定编纂活动。在国家产生前,调整人们的行为规范主要靠道德、习惯、家规戒律等不成文的规矩,但这些不成文的规范调整行为、解决纠纷必然带有不统一性和不稳定性。而在国家产生之初,“法权虽存,法规未见”。^[2]随着国家的发展、国家机器的建立,统治者必然会按着自己的统治需要来调整人们的行为、维护统治秩序,于是成文法担当起这一重任,成文法的制定活动——立法活动由此产生。因此,人类的立法活动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早期的立法往往体现为对习惯法、皇帝敕令或宗教教义等的汇编。由于西亚的农业文明早于欧洲,奴隶制早期的法律也主要出自这

[1] [德]H. H. 雅科布斯:《19世纪德国民法科学与立法》,王娜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6页。

[2] [日]穗积陈重:《法律进化论》,黄尊三、萨孟武、陶汇曾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7页。

一带,《乌尔纳姆法典》、《苏美尔法典》、《俾拉拉马法典等》、《汉谟拉比法典》、《摩西律法》等都有关于所有权、契约、婚姻等民事内容的规定。西方的成文法出现晚于东方,“相传雅典的《德拉古法》(约公元前621年)是古代西方社会最早的成文法……德拉古法标志着西方法的发展从此纳入成文法的轨道”。^{〔3〕} 公元前451—450年制定的《十二铜表法》则是古罗马第一部成文法典,在进入罗马帝国时期以后,法学家们在制定法律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他们不仅进行私人汇编皇帝的敕令,还对皇帝颁布的律令进行解释,同时又著书立说,这些都成了法律的渊源,如这一时期的《格利哥里安法典》、《狄奥多西法典》。到查士丁尼皇帝时,特别重视法典编纂工作,他成立了一个由著名法官特里波尼安和著名法学家亚奥菲里斯多罗西斯等17人组成的编纂委员会,经过六年时间,在以往法典、皇帝敕令、元老院决议、裁判官告示以及法学家著作基础上编纂了《查士丁尼法典》、《法学阶梯》和《学说汇纂》,加上后来的《新律》,共同组成了《国法大全》(也称《民法大全》)。这也代表着古代奴隶社会法典编纂的最高成就。

西罗马帝国灭亡以后,日耳曼人在欧洲开起了自己的王国统治。公元5—9世纪,在日耳曼国家中适用的日耳曼法律尽管一般学者认为其在各方面比不上罗马法,但还是对整个欧洲中世纪的法律产生了巨大影响,以致人们将“贯穿于整个中世纪(公元5—15世纪)的,由日耳曼民族的法律以及以此而发展起来的封建法律制度”总称为广义上的日耳曼法”。^{〔4〕} 公元9世纪中期以后,西欧进入封建割据时代,政治的不统一导致思想文化各方面差异,而教会在思想文化方面的优势,使其几乎掌控了欧洲的社会生活,“教会法也理所当然成了唯一可

〔3〕 封丽霞:《法典编纂论——一个比较法的视角》,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9~30页。

〔4〕 参见封丽霞:《法典编纂论——一个比较法的视角》,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50页。

以贯穿整个西欧而普遍生效的法律”。〔5〕中世纪的教会法往往体现为教令的汇编,如格拉提安编写的《历代教令提要》,在天主教会沿用达500年之久,此外还有《格里哥利九世教令集》、《卜尼法八世教令集》以及中世纪最后一部教会法《教会法大全》等。尽管王室法和习惯法也是这一时期的法律渊源,但由于王室法和习惯法地方性差异较大,因此教会法在这一时期影响着整个欧洲中世纪,并提供了一套完整的法律体系。总体而言,欧洲中世纪早期,“成文法秩序的基础包括:罗马帝国之法、罗马化日耳曼人之法的残余、因法兰克支配所促成之部族法的登录,以及卡洛林王朝国王颁布的法令与教会的法源;它们都由世俗文人及教会神职人员编辑、应用”。〔6〕然而,“中世纪中期的一场教皇革命加速了教权与世俗政权的分离,隐约间,一个个独立的世俗政权国家的雏形不断在西欧各地显现。12世纪以后的王权理论开始坚定不移地推翻一些固有的传统而试图创建一种法律与王权的新型关系,对法律进行归纳、修正创制。”〔7〕因此,12世纪以后,“一种新型的政治共同体即世俗领地王国出现了。法律开始走出习惯法的框架,逐步向自主的立法形式演变”。〔8〕然而,在动荡分割的政治局面下,法律难以统一,因此,各地区多适用不成文的习惯法,国王的许可、程序规则、司法人员的判决也是这一时期的法律渊源。“王室立法开始作为一种新兴的法律渊源登上历史舞台,与教会法基本上形成

〔5〕 封丽霞:《法典编纂论——一个比较法的视角》,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50页。

〔6〕 [德]弗朗茨·维亚克尔:《近代私法史》(上),陈爱娥、黄建辉译,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21页。

〔7〕 封丽霞:《法典编纂论——一个比较法的视角》,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47页。

〔8〕 封丽霞:《法典编纂论——一个比较法的视角》,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71页。

互补之势,最终构成了各国单一的、不可分割的法律秩序”。〔9〕

中国制定成文法的活动是从封建社会开始的,从多数学者认可的最早的成文法战国时期李悝所制的《法经》开始至今已两千多年,封建社会时期具有代表性的成文法主要有:《法经》、《秦律》、《九章律》、《北齐律》、《开皇律》、《唐律疏议》、《宋刑统》、《大元通制》、《大明律》、《大清律例》等。相对于欧亚早期成文法,中国封建社会成文法明显体现出三大特点:其一,成文法的表现形式比较成熟,结构安排合理,体例严密、内在逻辑性较强,最早的《法经》就有典、篇、条设计,后来发展到典(律、律例)、篇、卷、门、条,各代法典一般以“名例篇”或“名例律”为总起和统领,在这个部分指出法典的一般原则和立法宗旨,起着总则的提纲挈领的作用,以下为各篇或律,如卫禁篇、户婚篇或户律、兵律等等,相当于分则。在总体结构安排上一般是按着总则在先,分则在后;原则在先,条文在后;实体在先,程序在后的顺序。在篇的顺序安排上一般以对封建政权的重要性的先后为顺序,如中央在先,地方在后;政治在先,经济或其他在后;可见我国封建时期的成文法在形式上一直是比较成熟的。各代成文法“虽其间篇之分合多寡不等,但不过总括之或细别之而已”。〔10〕其二,受儒家思想影响严重。中国封建时期成文法在内容上更多纲常礼仪、伦理道德的成分,道德和法律混淆,家族观念,伦理纲常都可以代替法律。正如法国勒内·达维德所说:“中国人民一般是在不用法的情况下生活的,他们对于法律制定些什么规定不感兴趣,也不愿意站到法官面前去。他们处理与别人的关系以是否合乎情理为准则,最应该研究的是协调一致、和解精神”。〔11〕其

〔9〕 封丽霞:《法典编纂论——一个比较法的视角》,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71页。

〔10〕 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84页。

〔11〕 勒内·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漆竹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487页。

三,中国封建时期的成文法无论在形式还是内容上,都具有较强的继承性。究其原因,客观上在于中国封建社会泱泱大国闭关保守的傲慢外交政策,使其在上千年的发展中没有受到西方的思想观念、科学技术和工商业发展的冲击,加之单一的农业生产方式维持着稳定的社会经济基础;在主观上,中国历朝历代的统治者在观念上都以维持前朝的法治来证明自己政权的正当性和正统性,而把变法看成是对祖制的背叛,因此,各个朝代在制定成文法时都极力模仿或效法前人,墨守成规,甚至有些皇帝制定颁布法律后,严令禁止后人进行修改。难怪西方学者在研究中国法律后感叹道:“乍看上去,中国人好像只是在沿用唐律,当然也有所增补——重新安排正文,进行某些修改,但改动篇幅也不如欧洲人改变罗马法那样大”。^{〔12〕}梁启超也感叹道:“法遂成为博物院中之法,非复社会关系之法矣”。^{〔13〕}

结合近现代以前各国成文法制定情况,我们可以归纳出那一时期立法活动的特点:其一,立法活动往往是汇编性的。由于当时社会生活简单,立法技术低下,没有充分的法学作基础,立法主体往往是通过查阅、调查、搜集、整理过去的习惯、皇帝敕令、法官判决告示以及伦理道德规范等进行汇编,缺少创造性的智力活动。王权至上,利益集团的纷争不明显,相对而言,也就没有那么多需要价值判断和利益衡量的内容。其二,没有建立专门的立法机构,通常由国王或皇帝指定某些大臣或其他有关人员组成临时组织,在君主的授意和直接控制下从事立法活动,因为不需要很高的立法技术,这些立法人员也就无所谓专业人员;因为是自上而下,也无所谓民意代表。总体表现为法自君出、随意性较强的特点。其三,制定法律的目的更多的是维护和巩固现有政权和统治秩序这个单一目标,缺乏多元化的目标。其四,立法

〔12〕 高鸿钧、贺卫方编:《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58页。

〔13〕 梁启超:《梁启超法学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77页。

的过程和程序基本上是封闭式,秘密性的,一般不会向百姓公开,也不必经广泛讨论,其进路基本上是自上而下的,没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程序的随意性较强。其五,制定出的法律内容和形式经历了逐渐成熟的过程,在内容上表现为诸法合体,甚至早期的一些奴隶制社会的法律,如《汉谟拉比法典》、《十二铜表法》、《摩奴法典》等把一些宗教神灵的意志赋予国王以取得法律的权威性,在法律责任方面,除了物质赔偿外,还以同态复仇,身体刑、人身自由和劳动作为承担责任的方式;在形式上,早期的法律相对而言,结构比较简单粗糙,缺乏体系性、逻辑性、协调性。

进入近现代以后,自由资本主义经济的自由性、自发性和无序性需要一部“像机器一样靠得住的法律”,而新兴资产阶级也需要把他们革命的胜利果实如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人生而平等、契约自由等以法律形式加以固定。当时不断出现的统一的民族和国家政治经济统治也需要统一法律。此外,理性主义、科学主义思想使人们相信,根据自己的理性就能制定出可以预见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完美的、可靠的法典。加之中世纪罗马法复兴运动中,通过对罗马法的注释和评注,使法学有了长足发展,为法典的制定提供了一些科学的方法和指导。在上述背景下,18、19世纪欧洲开始了大规模的法典编纂运动。“据墨西哥的一位资深罗马法学者的论著,这一法典化趋势最早发生在丹麦;1683年丹麦的Cristian五世颁布了综合法典Dansde Lov;之后不久,1688年挪威颁布同样性质的法典。在瑞士,1774年法典开始了同样的法典化道路”。^[14]在德国,1794年颁布了集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于一身的《普鲁士普通邦法》,共有一万九千多条,事无巨细、包罗万象,是人们对理性的崇拜达至极致的产物。而法典化运动的最高成就以《法国民法典》的诞生为标志,这也是第一部资产阶级民法典。此后,不仅是法国的殖民地适用该部法典,其他很多国家也

[14] 高富平:“民法法典化的历史回顾”,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1999年第2期。